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

三、市長獎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本學年度共9名。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學生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四、各項目之名額，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一)給獎評定標準：

1.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一至三年級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2. 特殊表現之競賽加分項目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之參考項目為標準，始予採計。

(二)市長優學獎：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1人）（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太鼓、舞龍、舞獅、武術、圍棋競賽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九)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之獎狀均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2. 若獎狀無印出文號，請檢附具有文號的相關證明簡章或辦法。

3. 分數計算方式如下。得獎名次請見參考對照表。

(1)參加國際比賽個人獎項第1名可得18分，第2名可得15分，第3名可得12分，第4名可得9分，第5名可得6分，第6名可得3分；團體獎項則依個人獎項分數折半。

(2)參加全國比賽個人獎項第1名可得12分，第2名可得10分，第3名可得8分，第4名可得6分，第5名可得4分，第6名可得2分；團體獎項則依個人獎項分數折半。

(3)參加縣市級比賽個人獎項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團體獎項則依個人獎項分數折半。

*得獎名次參考對照表(依台南市教育局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4. 若某一獎項之申請者皆無任何競賽加分事實時，則可由校內導師或任課老師視學生狀況提出推薦，請推薦師長描述其具體事實並簽名，並由校內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是否給獎。

五、各班獲獎人選產生方式：

1. 各班優學獎人選由台南市教育局學籍成績系統結算產出；
2. 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獎、嘉行獎人選請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3. 勵志獎人選由班級導師依本計畫推薦。

六、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及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由班級導師驗後發還。

七、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學生活動組組長、體育組長、註冊組長、三年級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及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5 日